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3
2.1 建设内容.....	3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2.4 项目变动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3.1 废水.....	8
3.2 废气.....	8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10
3.5 其他环保设施.....	11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摘录).....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资质.....	18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6.4 环境质量监测.....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8.2 验收结论.....	24
8.3 建议.....	24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28
附图 3：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管道图.....	29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30
附件一：委托书.....	31
附件二：批文.....	31
附件三：监测报告.....	31
附件四：工况证明.....	31
附件五：排污登记.....	31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31
附件七：水费结算单.....	31
附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附件九：验收小组意见.....	35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刘家村赤岭坪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铁 6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铁 6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平市融鑫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p>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闽工信备[2022]H010002 号文进行了备案。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南环审函延【2022】8 号）。2022 年 3 月公司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五）。2022 年 4 月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p> <h3>1.1 验收监测依据</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

7、《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南环审函延【2022】8 号）。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钢加工车间无组织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不外排。

1.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1.2-2。

表 1.2-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1.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2.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主要是废钢加工生产线，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电、给排水等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等。生产车间实行三班连续作业制，每班 8 小时，节假日轮休，年工作 340 天，工作时间 8160 小时。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9800 平方米），购置龙门剪切机、液压打包机、抓机、辐射监测仪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三山钢铁公司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本项目不新设变电所，电源引自三山钢铁已设变电所，采用两路低压电缆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原厂区已设变电所低压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由三山钢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提供，给水压力为 0.25-0.3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三山钢铁厂区已建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中，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新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资源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原辅材料、资源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验收时消耗量		备注
				t/d	万 t/a	
1	废钢	万 t/a	30	1376	78	验收期间工况为环评时的 78%
	重型废钢	万 t/a	20			
	中型废钢	万 t/a	10			
2	液压油	t/a	0.5	—	—	由于企业刚开始运营，验收期间还未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
3	润滑油	t/a	0.5	—	—	
4	乙炔	m ³ /a	10000	23	7820	
5	氧气	m ³ /a	36000	82	27880	
6	柴油	t/a	208	0.5	170	
7	水	t/a	2516	7.15	2431	
8	电	万 kWh/a	684.46	1.6	544	

废钢原料照片

2.2.2 水平衡

项目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由三山钢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提供。验收期间，生产车间单班员工 25 人，管理人员 10 人，生活用水约 1.75m³/d，喷淋水量 3m³/d，设备补充水量 2.4m³/d。全厂新鲜用水量 2431 吨/年。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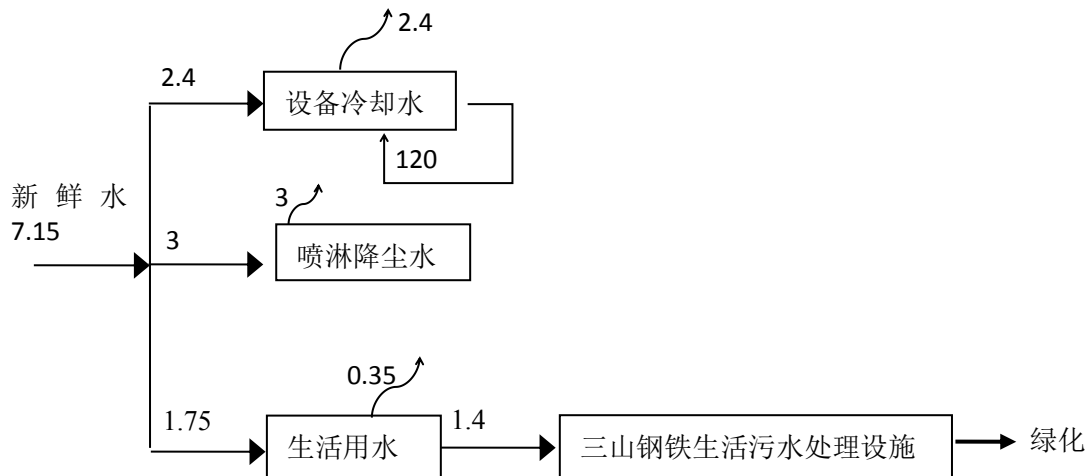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钢处理主要根据原料的三类尺寸大小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中、重型废料，由于尺寸比较大，需要剪切成可以入炉的尺寸；对于中小型废料，切割后可以直入炉使用，小块碎料需要压块打包后再入炉使用；轻型废料如刨花料和其他小块度料大部分直接可以压块打包加工，大件的轻废人工切割后可直入炉使用。在处理废钢过程中，通过切割和人工分选可以分拣出有色金属，以及废塑料、橡胶等非金属和泥土氧化皮等细粉末。

主要工序流程描述：

(1) 进场检测：主要针对放射性夹杂物和易爆品。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一经发现，特别处理。易爆品一经发现，马上疏散人群和隔离，上报相关部门。

(2) 分选：为了实现废钢利用的利益最大化，按照所隶属钢牌号、品级（通常按照厚度、洁净度划分一级料、二级料、三级料等）等条件进行分选；杜绝废钢中的其他杂质和安全隐患，检选出其中的有色金属等各类杂质。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光谱仪或化学分析法等。分选后，可利用废钢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杂质按类别收集根据特点进行处理，有色金属收集到一定的数量后打包销售，其他杂质由项目所在地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3) 切割：切割主要是将中小型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等进行切割解体，使之适合入炉冶炼要求的尺寸和重量。切割方法主要是火焰切割。经过切割的大块物料可以直接入冶炼炉使用了。

(4) 剪切：针对中、重型类废钢，可使用剪切机缩小尺寸，以便于下一步流程处理。采用门式剪切机，其生产效率高、能耗低、金属损耗少、环境污染少、劳动强度小、加工质量高，得到的剪短料可以直接作炼钢原料入炉。

(5) 压块、打包：打包机用液压挤压加工大块中轻薄废钢、小块废钢，废钢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能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冶炼时间。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蒸发。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块、纤维、泥土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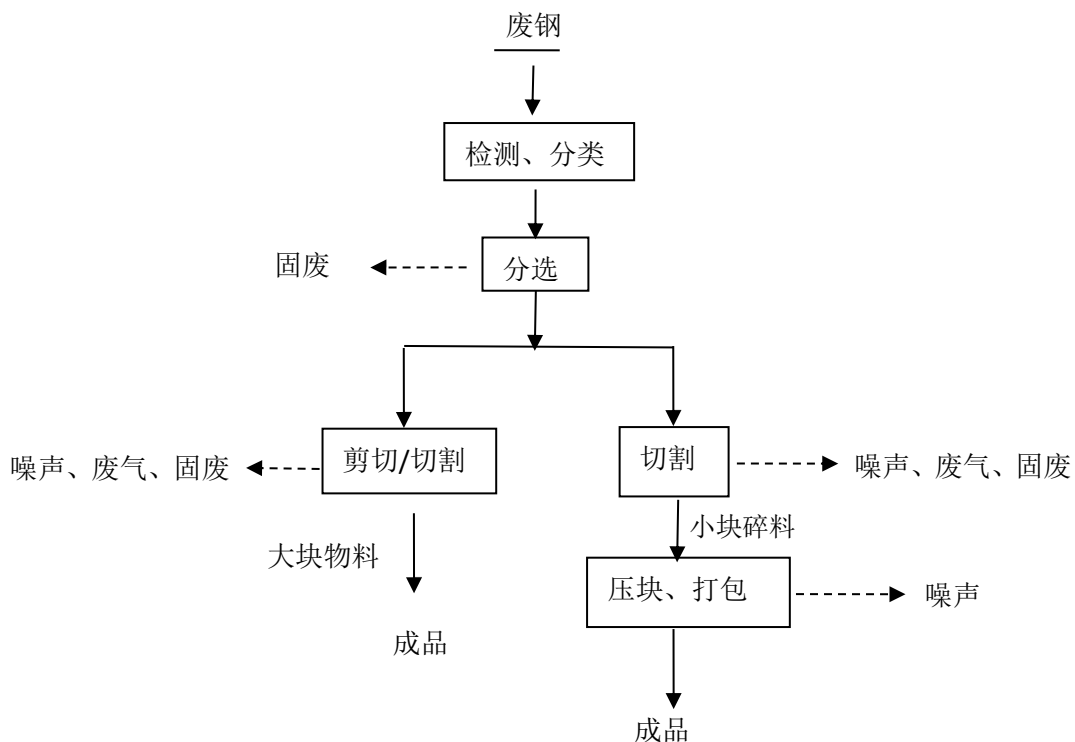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冷却净环水系统：该循环系统主要为剪切机、打包机的液压润滑设备提供冷却水，均为间接用水，经设备使用后的水仅水温升高，水质未受污染，在设备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降尘水用水均蒸发，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
- 2)切割、剪切粉尘通过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同时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
- 3)废钢卸料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并控制废钢落料高度。
- 4)运输道路硬化，定期对路面清扫和洒水。
- 5)厂区内限制车速，制定原料运输管理制度。
- 6)厂区植被绿化。

图 3.2-1 移动式布袋除尘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钢加工生产过程中剪切、打包等噪声设备以及车辆运输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①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制定工人操作规范，降低废钢件碰撞机会，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及液压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有序停车、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

表 3.3-1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治理设施
1	龙门剪切机	型号：Q91Y-1250 剪切油缸推力 1250t 料箱尺寸：8000X2160（长 x 内宽） 刀口长度:2200mm 刀口开口高度：最低 600mm 最高 1108mm 智能化工业制冷系统 LYD350PA-35000Kcal/h(2 台) 剪切速度：2-3 次（空载）/分钟 主电机：4X90kW 生产效率 20-30 吨/小时	2	台	隔声、 设备减 震垫
2	液压打包机	型号：Y81 -400 料箱尺寸:长×宽×高 3500X3000X1200mm 包块尺寸（2000-800）X700×700mm 冷却系统：水循环配冷却塔 设备总功率:3X45kW 生产效率 8-12 吨/小时	1	台	
3	挖掘机	型号：ZA/IS 360H 型号：PC200	2	台	
4	铲车	型号：LG853nN	1	辆	
5	电子汽车衡	型号：SCS-100 测量范围：100mg~100T	2	台	
6	手提辐射检测仪	RC2	2	台	
7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仪	BG3500-230E	1	台	
8	直读光谱仪	GS100	2	台	

9	火焰切割设备	G01-300 型	5	套
10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20/5t; Lk=25.5m; A6	2	台
11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10/3t; Lk=15.5m; A6	3	台
12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10/3t; Lk=13.2m; A6	2	台
13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16/5t; Lk=13.2m; A6	1	台
14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10/3t; Lk=22.5m; A6	3	台
15	电磁桥式起重机 (含磁盘)	Q=20/5t; Lk=22.5m; A6	1	台

龙门剪切机	液压打包机
切割设备	手提辐射检测仪

图 3.3-1 设备照片

3.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分选废料、除尘灰、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图 3.4-1 危废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灭火器，若干个堵漏器材和视频探头，部分应急处置物资储存在车间内，大部分依托三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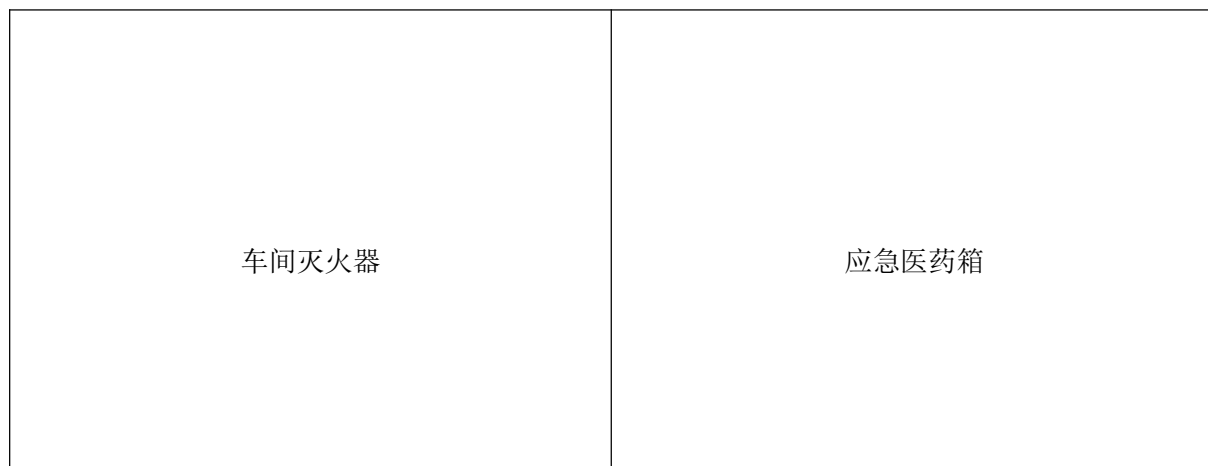


图 3.5-1 应急物资照片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中，不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剪切切割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剪切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能减少 70%粉尘排放，另外通过封闭式车间和洒水抑尘，可减少 6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除尘灰、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小。

4.1.5 地下水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中，不外排。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1.6 土壤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位于延平区太平镇刘家村赤岭坪，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废钢 60 万吨。根据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三山钢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三山钢铁厂区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作业场地、危废间等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七)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三、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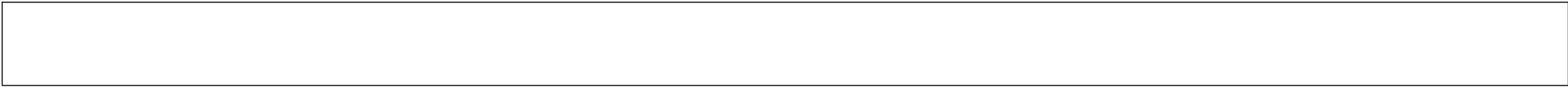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环评审批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措施内容	审批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p>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p> <p>2)切割、剪切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同时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p> <p>3)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控制废钢落料高度。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p> <p>4)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控制车速，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生量。</p> <p>5)加强场区植被绿化。</p> <p>6)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p>	<p>1、厂房为全封闭式结构，切割、剪切粉尘通过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卸料、生产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并有洒水车定期洒水；制定管理制度，要求员工按规范生产操作；</p> <p>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
废水	<p>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中，不外排。</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三山钢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三山钢铁厂区绿化。</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三山钢铁厂区绿化。</p>	已落实
声环境	<p>①加强治理：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规范工人操作，降低废钢件碰撞机会，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p> <p>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及液压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p>	<p>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p>	<p>1、项目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自带减振等降噪措施；制定管理制度，要求员工按规范生产操作；车辆进场限制鸣笛，有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p> <p>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p>	已落实

	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有序停车、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		标准,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已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间,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已落实
	分选废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作业场地、危废间等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报告表的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排污口,建立环保台帐。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3、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配有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已备案。配置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建有环保台帐。 2、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还采取定期流量校准，每次开机输入现场大气压，正确校准仪器实时流量。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2023.11.10
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2023.11.10
4	电子天平（0.01mg）	AUW120D	2023.12.04
5	声校准器	AWA622B	2022.09.29
6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2023.01.13
7	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023.6.19

5.3 人员资质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11321340348，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上岗证号
1	蓝坚	闽冶检站字第 013 号
2	连小安	闽冶检站字第 015 号
3	林凌立	闽冶检站字第 016 号
4	占林协	闽冶检站字第 017 号
5	覃远玲	闽冶检站字第 018 号
6	邱宇	闽冶检站字第 019 号
7	上官玥涵	闽冶检站字第 022 号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详见表 5.4-1，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见表 5.4-2。

表 5.4-1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差 (%)	评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331006315	100	-1.5	±2.5	合格
	331006326	100	-1.9	±2.5	合格
	331006324	100	-1.2	±2.5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141104	100	+1.8	±2.5	合格

表 5.4-2 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空白采样前	空白采样后	允许差	评价结果
1	颗粒物	2022.05.28	0.3204g	0.3202g	±0.0005g	合格
		2022.05.29	0.3218g	0.3220g	±0.0005g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5-1。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1 噪声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05.28	93.9	93.9	0.0	合格
2022.05.29	93.9	93.9	0.0	

注：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中。

项目此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共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在厂区厂界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3-1 和附图 4。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要噪声源
▲1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3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4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6.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周边无环境空气、声环境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故本次不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等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设计处理废钢 1765t/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原料用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本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处理废钢 1341t，达到设计工况的 76%，2022 年 5 月 29 日处理废钢 1412t，达到设计工况的 80%。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单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2.05.28	mg/m ³	0.148	0.185	0.204	0.167
	2022.05.29	mg/m ³	0.13	0.185	0.222	0.167
○2	2022.05.28	mg/m ³	0.241	0.259	0.296	0.204
	2022.05.29	mg/m ³	0.241	0.167	0.278	0.226
○3	2022.05.28	mg/m ³	0.389	0.519	0.37	0.352
	2022.05.29	mg/m ³	0.463	0.407	0.566	0.509
○4	2022.05.28	mg/m ³	0.389	0.426	0.593	0.519
	2022.05.29	mg/m ³	0.444	0.389	0.623	0.52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623mg/m³，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mg/m³）。

7.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位置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dB(A)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1#	2022.05.28	昼间	60.7	/	/	生产噪声
		夜间	54.2	/	/	生产噪声
	2022.05.29	昼间	59.9	/	/	生产噪声
		夜间	54.4	/	/	生产噪声
2#	2022.05.28	昼间	58.7	/	/	生产噪声
		夜间	54.2	/	/	生产噪声
	2022.05.29	昼间	58.6	/	/	生产噪声
		夜间	53.9	/	/	生产噪声
3#	2022.05.28	昼间	56.6	/	/	生产噪声
		夜间	52.4	/	/	生产噪声
	2022.05.29	昼间	57.7	/	/	生产噪声
		夜间	53.0	/	/	生产噪声
4#	2022.05.28	昼间	58.3	/	/	生产噪声
		夜间	53.8	/	/	生产噪声
	2022.05.29	昼间	57.4	/	/	生产噪声
		夜间	53.2	/	/	生产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

8.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623\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8.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自带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现场监测，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8.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结论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3 建议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3) 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				项目代码	闽工信备[2022]H010002 号		建设地点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刘家村赤岭坪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		环评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延【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日期	20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00793769370Q001X			
	验收单位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160h				
运营单位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00793769310Q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管道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批文

附件三：监测报告

附件四：工况证明

附件五：排污登记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水费结算单

附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剪切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企业主要采取下列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

2)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同时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

3) 废钢卸料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并控制废钢落料高度。

4) 运输道路硬化，定期对路面清扫和洒水。

5) 厂区内限制车速，制定原料运输管理制度。

6) 厂区植被绿化。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建设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投入生产。2022年6月2日，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建设单位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3人共7人组成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环保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公司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④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有效减

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就周边环境的影响；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设立相对独立的贮存区域，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切实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

附件九：验收小组意见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刘家村赤岭坪租赁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的场地和厂房。设计规模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

工程主要包括废钢生产车间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闽工信备[2022]H010002 号文进行了备案。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南环审函延【2022】8 号）。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投入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钢加工车间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剪切切割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切割、剪切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生产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控制车速，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三）噪声

将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产生的废料、除尘灰、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委托编制《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山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不外排。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运营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3、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切实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

附：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南平市融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